

# ★信息快车

(7月13日)

## 伊春伊美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检察院近日与该区医疗保障局、法院、公安分局、民政局等单位，围绕如何监督、打击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召开座谈会。会上，该院与相关单位联合签署《伊美区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提供科学指引。

(闫超 李相博)

## 邻水

7月10日，四川省邻水县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青年干警和关键岗位人员来到广安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活动中，相关人员参观了图文展板，剖析了典型案例，观看视频影像资料，深刻认识了贪污腐败和违纪违法的严重后果。大家纷纷表示，要进一步筑牢廉洁自律防线，绷紧纪律规矩之弦。

(李源)

## 蕉岭

7月8日，广东省蕉岭县检察院召开今年上半年检察工作分析会。会上，该院各部室负责人依次汇报今年上半年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分管院领导围绕分管工作进行点评，提出意见建议。该院检察长指出工作中的问题及短板，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部署。

(邱杨 古蕾)

## 精河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精河县检察院举办“青蓝计划”结对仪式。仪式上，该院资深检察官、部主任、业务骨干与青年干警结成师徒帮扶对子，师傅向徒弟赠送理论、业务相关书籍。双方表示，今后将深化合作，持续强化“传、帮、带”质效，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

(斯琴 孙丽娟)

## 吉林昌邑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检察院近日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人民监督员对该院质量评查结果进行复查，通过查阅卷宗、审查文书等形式，对随机抽取的10余件刑事、民事等案件进行现场评查，并对评查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袁喜丽)

## 民勤

甘肃省民勤县检察院近日联合该县司法局、律师协会举办法庭辩论赛。青年检察官与律师分为控辩双方，围绕真实案例，在法理阐释、证据分析、逻辑推理和价值判断等方面展开激烈交锋。

(李璐)

## 佛坪

近日，陕西省佛坪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了检察机关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的相关文件，与会人员就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交流讨论。

(张倩 田佳佳)

## 公 告

**谭志东、天长市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永臣与被告谭志东、天长市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鲁1302民初164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文如下：本院于2024年3月6日对原告徐永臣诉被告天长市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谭志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3)鲁1302民初16400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裁定如下：判决书主文中“安徽省天长市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均应改为“天长市恒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予以裁定纠正。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李河江、李云会**：本院受理关于申请执行人王海平申请执行李河江、李云会合同纠纷一案，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0482民初637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5)第0325号评估报告，内容如下：进入执行程序后，对被执行人李河江、李云会名下位于汝州市纸坊镇(原老花厂对面)商业街路西向北向南第一至三间的房产进行司法评估，2025年2月25日，河南中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5)第0325号评估报告，评估总价为55.42万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并依法对该评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李河江**：本院受理关于申请执行人黄旭光申请执行李河江、刘国凡合同纠纷一案，汝州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0482民初63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5)第0321号评估报告，内容如下：进入执行程序后，对被执行人李河江名下位于汝州市纸坊镇纸南村老花厂斜对面花厂商业街北入口路西第一处一间3层的房产及汝州市纸坊镇纸南村老花厂商业街北口路西从北向南数第二处3间2层房产进行司法评估，2025年2月25日，河南中达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豫中达信(资评)报字(2025)第0321号评估报告，评估总价为79.83万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并依法对该评估财产进行公开拍卖。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法院**

**刘夫彬**：本委受理孔兵告诉你们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豫劳人仲字(2025)12号，因其他方式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如下：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第三人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8月26日14时在本委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案地址：穆棱市人民办事处18楼，电话：0453-3129757。 **穆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王昱璇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